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

# 廈門教育大事記

廈門市教育委員會編印  
廈門市教育委員會編印

四年十二月

## 前 言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厦门市教育大事记，是市教育志编写组吴玉液、谭南周两同志在福建省图书馆查阅《江声报》、《华侨日报》摘录整理编成的。

由于新闻来源、历史局限性等原因，该报所反映的情况，难免有观点上的偏错和材料上失实和遗漏，有待于厦门教育界的老前辈、研究教育史人员和其它有关人士的核实、澄清、订正和补充。

为了有助于厦门市教育志的编纂和各校校史的编写，今将《大事记》印出，作为内部参考，请持有此材料的同志妥为保存。

厦 门 市 教 育 局

厦门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1月

## 目 次

### (一) 前 言

|                                   |    |
|-----------------------------------|----|
| (二) 一九三一年 ( 民国二十年 ) .....         | 1  |
| (三) 一九三二年 ( 民国二十一年 ) .....        | 10 |
| (四) 一九三三年 ( 民国二十二年, 共和国元年 ) ..... | 15 |
| (五) 一九三四年 ( 共和国二年, 民国二十三年 ) ..... | 27 |
| (六) 一九三五年 ( 民国二十四年 ) .....        | 37 |
| (七) 一九三六年 ( 民国二十五年 ) .....        | 53 |
| (八) 一九三七年 ( 民国二十六年 ) .....        | 68 |
| (九) 一九三八年 ( 民国二十七年 ) .....        | 81 |

## 厦门教育大事记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九三八年三月)

本大事记根据《江声报》和部份《华侨日报》有关新闻报导编成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

五月八日 全省地方教育会议在福州开幕，由省教育厅长程时奎任主席，到各县教育局长五十二人，本(思明)县由教育局长林德曜晋省参加，晋省参加的教育局长还有诏安黄慕周，龙溪曾郭棠，同安庄奎章，安溪陈宏猷，南安吴春晴，海澄郑善政，漳浦李克柔等。会议通过扩充地方教育经费办法四项：(一)由营业税项下拨百分三十；(二)由丁粮项下附加二角之收费改为附加二成；(三)征收店铺捐和房屋捐；(四)新增各种捐锐，应指拨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为地方教育经费。

五月十日 教育局令各中小学幼稚园校长，再次严催未立案学校应即办理立案，倘再玩延，将依法取缔。

✓五月十一日 双十中学学生照常上课，学潮可望渐归平息，训育主任康殷才辞职后，另聘雷镇钟为主任，校长黄其华于八日上午十时许被刺，弹贯左臂而过，无生命危险，在黄住院期间，校务由雷主持。按该校自上月因化学教学问题(铜与盐酸发生轻气事件)引起风潮后，教育局以该校学生所组织之“双十学会”性质特殊，审查其章程组织，认为系属政党组织，不适合学生团体，于上月三十日训令该校，责成校长即日将“双十学会”解散，改组学生自治会，詎意该会代表等抗不解散，于五月二日罢课。黄校长被刺后，警探围搜员生，少数激烈份子已避去，复课后，思明县指委高峰、县长杨延枢均到校训话。

五月十七日 教育会改组，余少文、李禧、伍远资、黄邦楨、张尊华、陈极星等七人当选为干事。

六月一日 教育局办理思明义教试验已竣，自本日起，实行强迫教育，凡未就学儿童（六岁至十五岁）为其父兄保护人者，均须送儿童入学，违者公布保护人姓名或科以罚金。

六月六日 教育会召集全县县立和私立各小学校长开会，推举杨昌国等十一人会同教育会负责办理宽筹教育经费，力争地方营业税及新整理税项按成拨充教育经费。

六月十六日 据中华中学校长王连元报告，有已革退学生康至诚（又名志承）潜居校中，有不稳行动，草仔垵派出所于本晚十二时，派警前往该校，由教员许某当场将康指交带所。另本晚八时在该校捕学生章弹新，与康有关。

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局开会议决，鸿麓、蒙泉二校迁禾山；鸿麓原址举办县立鸿麓幼稚园。

七月五日 双十中学校董会董事长林珠光登启事，略谓该校黄校长被刺后，学生已于五月十一日照常上课，并于月初提前放暑假，下学期仍继续开办。

七月九日 柴炭同业公会请求取消教育补助费，教育局函商会仍旧维持，取消一节难予照准。

七月十日 省立厦门初级中学校长李增扬调任同安教育局长，遗缺以同安教育局长庄奎章调元。

七月十二日 思明县县立、立案小学第二届毕业会考成绩公布，十八校竟有九校无一毕业者，二百三十五人到考，仅二十

九人毕业，大同小学成绩较优。

七月十七日 教育局依据全省教育行政会议议案呈县府请拨营业税百分之三十，新整理地租百分之三十以上充作地方教育经费。陈述本县教育经费本源及分差情况如下：

(一)本县教育经费之收入同仅五千零元，较龙溪只及三分之一，较南安不及六分之一，以此区区之数，以办理全县教育，如何得以扩充与改进。

(二)本县中小学以私立者占大多数，但因经费短绌，校舍多甚狭小，设备简陋，教学沿袭旧法，训育少有成效，长此以往，教育何堪设想。

(三)本局为 地方教育之发展，完成中央整个计划，特拟订改进思明教育三年计划，以下计划及设施，在在需用大宗款项：

1. 拟于二十年度上学期收现有县立小学如玉紫、紫阳、崇实等改为完全小学，各办足六年级，大同、宽仔、买小等在可能范围内酌量增加班级；吉祥专办初小，亦增开一级；蒙泉、鸿麓两校迁禾山办完小，以谋平均发展。鸿麓原址改为幼稚园，因本县向无县立幼稚园。

2. 本县小学教师资格多不合，亦不敷分配，拟报考並设办小学师资养成所，收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入学，施以教育种种训练。

3. 民众教育馆成立前，计划自二十年度上学期始，各县立及各私立中学，各附设民众学校一所，在通衢冲要之区设阅报牌。

4. 私立小学补助费现只实行三、六、九之比（成绩列

甲等者每班月得补助费九元，乙等者六元，丙等者三元，戊等者不予补助）杯水车薪，难济于事。

七月二十四日 双十中学刊登招生广告，有《来学者注意》附言：

1.欲加入非法政治活动者请勿来学；2.欲干涉学校行政者，请勿来学；3.不肯接受本校严格之训练者，请勿来学；4.不肯从事本校勤劳诚朴之生活者，请勿来学；5.不肯专心读书者，请勿来学！

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局登记小学教职员审查合格第一批一百七十七人名单发表。

八月二日 本省私立学校立案期间经厅令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期不遵章呈请立案学校的学生，不得升学、转学。教育局于本月六日开会，处理一批：

1.吴仓、宗文、培英幼稚园呈请缓期立案，准予试办试办期内不准招生。

2.城内小学呈请缓期立案，候派员调查后核办。

3.柯微庸呈请设立凤山小学社，该社名称从所定章则诸多不合，改正后再行呈局核办。

4.美术学校未呈准立案，组织、设备、课程都不完全又无基金，应令停止招生，並不得袭用学校名义。

5.吉祥呈请增开班数，照本年度上学期计划

教育局又于本月十八日开会：鹭江幼稚园、美术学校、英华校友小学呈请展期立案，暂准试办。

八月十一日 教育局登记小学教职员审查合格第二批一百零四

人名单发表。

八月十五日 本县各小学采用课本参差不齐，教育局召开各校会议，各抒己见，极为热烈，主张必须规定者认为此次会考学生程度参差不齐，皆由学校采用教科书无一标准。主张不必规定者较多，认为采用教科书应视儿童心理，学校环境和学生能力，以毕业会考为由规定教科书之动机，实不妥当。

教育局于八月十八日发表小学教科用书标准规定及审查意见（见江声报》八月二十日第二版）

八月二十日 奉令接长厦中的庄奎章在《江声报》上刊登启事谓：“前校长李增扬对于移交，一再延宕，迄未照办，……限至本月二十一日止务将学生保证金、赔偿费，体育场执照图样及教务上一切手续一起交清，逾期恕不接受，至若因此而误下季开课与学生转学之事，则应由李前校长负完全责任。”

八月二十一日 卸任厦中校长李增扬在《江声报》上刊登启事谓：“阅《江声报》庄奎章君启事，谓厦中交卸一事系杨延宕，不胜与骇异，庄君所言，殊属荒谬已极。杨自奉令调任同安县教育局长，对厦中一切结束交卸事宜，于晋省时即属教职员赶办，无如教职员以教育厅欠薪奉两三月，群起要求发清而新校长庄奎章又不能负担此种责任，以致交卸事延至本月十五日始克举行，是移交延宕应由教育厅及庄奎章君负责，与扬丝毫不涉也。至于剩余保证金及赔偿费已被教职员挪作薪金，须俟教育厅发清欠款方能计算移交。又教务上一切手续，据教务主任王瑞壁君言前因各科教员尚未将学生成绩送齐，曾面得庄奎章君同意，暂缓几日移交。今庄君此举，显系别有用意，恐外界未明真相，特此声明”。

九月三日 教育局公布整理本县私塾计划，拟先从私塾及塾师等方面进行调查。

厦门美术学校增设雕塑系，聘请菲律宾美术大学毕业的 HYPATHIA CARVULHO 女士为主任教师。

九月六日 教育局拟设办一所试验单级初级小学，以为将来推广乡村教育及改良私塾教育之用，全校只用教员一人，所有行政、教学、训导等事均归一人担任，不用校丁、厨丁、月薪五十元。登报公开招聘教员。

九月廿四日 本月份教育局先后处理未立案学校一批：复旦小学系新设立学校，应依照规定先呈请组织校董会，俟批准后，方能筹设学校，该校未依照手续，所请展期立案及迁移校址，未便照准。派发学校经费短绌，设备毫无，不准继续设办。蒙泉小学所聘教职员，因学校未依期呈报，且其中未经登记审查合格，应令分别解聘。

✓ 九月廿七日 “九·一八”事件发生，日军十九日占沈阳二十日占吉林，教育局令各校举行雪耻周。指出学校应注意军事训练。

集美学校学生函县指委会，请函令各学校一致扩大反日组织。

十月一日 本县中等各校及集美学校学生热烈救灾筹赈多次将筹款送交《江声报》社代转。

十月三日 厦门大学、同文中学、厦南女中等已成立抗

日 日救国会。中等各校将联合建立反日组织，已向厦中、双十、大同、华侨女中、中华、英华、新华、毓德、慈勤等校联络接洽。

十月十四日 厦门大学全校师生举行追悼东北被难同胞大会。

十月十七日 教育局公布《思明县教育界抗日救国实施办法》从教学、组织及训练诸方面采取措施，分中学、小学和教育机关团体等三部分。

教育局转令各学校应举行哀悼国难大会，讲演国耻史及此次日人强占东北经过。

厦门大学救国义勇军组成，全体同学分别编入。

十月廿二日 全省学界反日救国运动厦门分会成立。

十一月一日 全国反日救国会代表大会今天在南京举行，本省代表三人，厦门大学和集美学校为省选代表之一。

十一月三日 县立小学各校教职员以教育局对九十两月份薪俸迄未发给，特于今天开各校代表会议讨论，计到者肖春荣、叶沧溪、林石钟、陈仲月、杨凤志、林光华、黄保寿等十余人，决定由全体代席代表前往教育局质问，并请教育局公布林局长接任后所有收支帐目。林德曜答谓并非教育局故延不发，实因县政府尚未发下，且受各项捐款的影响，现九月份经有把握，不日即可照发。十月份须待十一月中旬各项捐款收清始能发给。至收支帐目一层，教育经费管理处，自能负责公布。

十一月四日 教育经费管理处今天具呈杨县长，请政府代催课款

略谓：本县本学教育经费预算，已经入不敷出，维持已感困难，乃鸡鸭教育捐、筵席教育捐、省府补助费、教育局房租等均被积欠三个月不交，合共积欠大银四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八分，致各校九月份经费迄今未能发清，十月份各校经费复逾期未发，各校教职员催讨，实难应付。

十一月廿四日 集美中学部学生电蒋速督义师北上抗日，教职员组织列强侵略研究会，缩食慰劳马占山，学生全体武装，已完成军事训练两周。

十一月廿六日 鼓浪屿闽南安息日会所设立之美华中、小学校，因未遵章立案，且设备简陋，办理不善，以宗教为必修科目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教育局勒令停办。

双十中学举行抗日演讲比赛。

十一月廿八日 厦门各校学生反日联合会原定今日上午九时在中山公园集合出发游行，并往司令部向林国赓司令请愿。当局得悉后，即通知教育局林局长制止，并派兵把守公园四门各校均无出发游行。

厦门大学抗日救国会原定本日游行，因环境关系暂停。

十二月一日 闽南反日联合办事处致国民党思明县党部函谓：“……厦地反日运动，屡遭当地军警压迫，货部之敷衍当局加以摧毁，致不能发展顺利，进行自由，良深痛惜。”

又函警备司令部谓：“……贵司令对于厦门抗日工作，不特未加扶助，又复施以压迫，如民众义勇军之未许组织，宣传队之未许出发，开会之不得自由。贵司令固可借口于治安问题，横加压迫，试问抵制仇货，组织义勇军，宣传反日

皆为国民爱国合法行为，有何犯于法律，何碍于秩序，贵司令必欲摧残尽而后快。……本处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以本会名义通函警告压迫爱国运动之林国赓。”

十二月四日 小学教员登记审查合格第三批名单发表计三十五人。

十二月十日 教育局举行第五次学术讲演，由厦门大学教育学院李相昂教授讲演《课外活动之价值及其实施步骤》，按此种讲演会，自十月份以来已举行四次，尚有厦门大学新教授钟鲁斋讲演，讲题为《新教学法之原则与其特点》。

十二月十三日 厦门大学学生会会，决定全体赴京请愿，推盛配、贺秩、陈鸿翔、刘省、朱国华、许昭之、张克邦、游学诗、肖伯鸣、李国忠、李剑、周廷洛、范玉梅、叶蓬生等十五人为委员，徐汉屏、李逢源、林祖华、喻梦诚等四人为候补委员，办理请愿事宜。请愿目标：(一)请政府对日宣战，(二)联络全国各校一致对日，(三)请政府退出国联，(四)允许张发奎援黑，(五)完成和平统一，共纾国难，(六)恢复民众运动，(七)惩办张学良，(八)援助马占山抗日，(九)其它重要目标暂秘。

十二月十五日 厦门中等学校军事联合办事处，军事委员会举行义勇军独立团成立宣誓典礼。因下雨到者仅同文、大同、英华等三校，厦中因制服未备故未参加。

✓十二月十六日 厦门大学学生赴京请愿团二百十人，组成五队乘招商局公平轮出发，由教授丁作韶领导。

✓十二月廿一日 十九年度厦市人口统计公布，计男91,659人女71,592人外国人寄居本市男132人，女60人，总计163,443人。

十二月廿五日 鼓浪屿区教育会请委派教育委员，以辅助教育局办

理有关本岛教育事宜，使教育要政。得于本岛实行。

教育局奉教育厅训令，关于地方教育经费之收支及保管综原则如下：(一)地方教育经费之收支，应由教育局编制岁出入预算，呈经主管厅核准施行。(二)地方教育经费之收入应根据预算由教育经费管理处统一征收。(三)教育管理处所收教育经费应储存银行或殷实商号。(四)地方教育经费之支出应根据预算，由教育局掣发支付命令向教育经费管理处具领，(五)教育经费管理处按月应编具收支对照表连附凭证单据，公开报告并呈送主管官厅查核。

厦门大学、中央大学暨首都各校学生代表二百余人于本月上午赴国民党中央党部向一中全会请愿，大会推顾孟余出见，逐一答复，移时相率退出。

###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

✓一月六日 鼓浪屿毓德女子中学，原系美国归正教厦门差会创办，自国民政府成立后，教育部下令，凡私立学校应行立案，该校乃先成立董事会，聘请薛永黍，洪清波，吴景星，杨怀德，薛林淑琛，徐林静微，陈廖翠娇、任希元，麦邦镇诸先生为董事，再向美国归正教差会办清接办手续，于去年秋季完全由华人主持校政，聘邵庆元为校长，然后向主管教育机关呈请立案，已于本日接到教育厅指令，准予立案。

一月七日 本县小学毕业会考，自本日起至九日止在玉紫小学举行，报局参加者二百零四人，到场参加考试者一百九十余

人，由林德曜局长主考，莅场监考者有各校校长。

一月廿七日 教育局举行第三届小学联合毕业典礼，毕业会考成绩第一至第十名，由县长杨廷枢给奖。

二月二日 集美试验乡村师范招生二十名，招生广告书明办学宗旨为培养农民与儿童所敬爱的导师，一切均根据实际生活，乡间生活清苦，且一切劳作（煮饭、种菜、修理房屋）均需自己干，所以少爷公子、书呆子、文凭迷及有烟酒瘾者都最好不来，倘有地方机关或教育局为办乡村小学而保送者，均甚欢迎。

集美小学（原名厦门公学）自民国十九年立案以来，生数激增，教育局准予建筑新校舍。

维正女学以未照章立案，教育局训令该校停办。

二月四日 县立各校教职员要求教育局提早发给一月份薪俸，局长林德曜已向人先行商借二千元，于本日发给。

√二月廿五日 同文中学抗日救国会募款五千八百元犒劳马占山，因恐被敌人截留，经决定以二千元慰劳十九路军，余款悉数赈沪战灾民。

三月十八日 华侨女中、小学募款二百六十二元汇沪慰劳十九路军。

四月十九日 群惠学校募款一千五百元汇沪十九路军司令部，慰问伤兵。

(五月缺)

六月六日 福建省学界反日救国运动大会厦门分会召开第八次执委会，主席叶沧河，记录伍远资。籍商隆裕庄，新进仇货，破坏抵制，议决促各校一致抵制。

六月廿一日蔡永清，庄奎章发起组织思明第一区教育会。

八月十一日 思明义务教育区验区域乡两区小学将于二十五日开学，要求区内失学儿童（六至十三岁）照期报名入学。

八月十三日 教育局开会审查，评定私立各校办理成绩等第：列甲等两校：厦大实小，群惠小学。列乙等九校：奎璧、殿前、龙山、鳌岗、延陵、禾山、祥店、华侨附小、大中。列丙等八校：崇德、清河、励志、闽南职中附小、世德、集友、培英、培兰。列丁等七校：雅化、民立、平民、思明女校、光华、候卿、渔民。（尚未考查学校，开学后派员考查评定。）

八月廿一日 厦南女中校长柯玉燕辞职，聘郑鸣岐继任，黄开统为教务主任，沈君泽为训育主任，苏碧皎为学生指导员兼英文教员。

八月廿三日 教育局奉县政府训令对树智、和风、励德、吴舍、海滨、美华各未立案中小学严予取缔，劝告学生家长勿送子弟入学。

八月卅日 教育行政委员会在教育局开会，出席委员黄鸿翔、杨廷枢、余超、伍远资、张圣才（黄其华代）、杨景文、林德曜、庄恭继，列席兰洪瑞。议决将增筹教育经费，推黄其华，伍远资、林德曜拟定增筹方法，提会讨论。

十月五日 渔民小学因经费困难停办，已于八月呈教育局备案，

近日有人假冒粘贴广告招生，已呈请教育局取缔。

十月廿七日 集友小学为柯清源持势霸占校址，殴打学生，挖去篮球牌，破坏教育，到县党部、县政府、教育局请愿。

十二月二日 县教育行政委员会召集全县中、小学校在教育会礼堂开会，报告筹款经过，并讨论今后筹款办法。到会委员林德曜、陈瑞清、余少文、周冰心、张圣才（黄其华代）、杨廷枢（陈力代）、庄恭继等七人及各校校长数十人。林德曜报告筹集教育经费四项具无望：（一）地租，据杨县长云年有四万元左右，现九、十两月份附加教育费两成，仅四百零元，又据函复本县地租年仅千余两，由地租拨充教费已成绝望。（二）营业税，据全省第二届教育局长会议议决拨营业税百分之三十为地方教育经费并呈请省府核准。本会已具呈省府教、财两厅核准施行，乃奉省政府批示：“候饬财、教两厅核办，再行令之”，是亦一官样文章。（三）统一警捐，实则房屋税。此税拨充教费亦经省府核准，本会为兼筹并顾，乃函请公安局将统一警捐拨出百分之二十为地方教费，但公安局复函以该局收支不敷尚钜，婉词无款可拨。（四）屠宰税，据调查本埠屠宰税可年收十五万元，而包额每月经仅三千元，尚余十万余元，均由私人中饱，本会提议清理但调查须费手续，非一朝一夕所能竣事。现年关迫届，教育经费不敷甚钜，会议讨论善后办法，均主力争，要增地方教费之增加，并且要向省厅力争全省教育经费之平均分配。

十二月六日 教育局于下午二时假教育会复召集全县各中、小学

校开会讨论教育经费问题，组织教育界力争教育经费联合会。

十二月十日 教育界力争教费代表大会今日开会，出席五十一团体，代表百余人，主席余超，记录伍远资。会议通过简章，并推选中等学校联合会，教育厅立案私立小学联合会，竞存小学、县立教职员联合会、教育会、图书馆、中华中学、双十中学、紫阳小学、大同中学、龙山小学、同文中学、群惠小学、吉祥小学、崇实小学、桃源小学、大同小学、厦大实小、普育实小、山小学、侨南中学等二十一校为执行委员，大中小学崇德小学、仰范小学等三校为候补执行委员。

厦门大学毕业同学召开紧急大会，因母校经费困难，电省府照原案拨付。出席者有曾天民、尹日新、唐崇熹、曾兆炯、陈式锐、王瑞璧、郑鸣岐、刘世仁、贺秩、黄泰枏、陈鸿翔等六十余人。

十二月十五日 厦大实小学生会发起援助东北义勇军募捐，成绩颇佳，计募得二百零三元三角五分，已汇上海东北义勇军后援会。

十二月十七日 厦门大学协进会假国际联欢社招待各界，由该会会长黄伯权报告各募捐队组织情况。该会曾刊登征求会员启事，谓：“……十余年来，所需经费由陈嘉庚先生所担负者十之八九，值兹国难期间，国府补助费积欠数月，该校经济突受影响，殊感拮据，嘉庚先生虽如常勉力接济，热心可感，惟大学为作育最高人材之所，端赖众人之力，方可图成，在理似未便以经费上之负担，完全加诸嘉庚先生一已肩上，……各界士女踊跃参加予厦门大学以精神上，物质上之援助。”

十二月二十四日 英华校范小学学生自动卖爱国糖捐助东北义勇军，计得九十元，合前积存款项共一百九十元，汇上海东北义勇军后援会。